

# 失智老年人照护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标准代码：590003

（2021年2.0版）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制定

2021年12月 发布

#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面向院校专业领域.....	3
5 面向工作岗位.....	3
6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	4
参考文献.....	11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解放军总医院、兰州大学、深圳健康养老学院、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共好福报（北京）养老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仁爱医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绿康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颐合华龄养老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虹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河市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上海九如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成都市老年康疗院、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上海和佑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康乐年华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育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青岛市长期照护协会、中国老龄产业协会、石家庄市春晖养老评估服务中心（石家庄市银隆养老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天津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政策理论研究基地乐龄研究院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根来、谭美青、侯惠如、石晓燕、屠其雷、张伟、周素娟、张雪英、付健、王婷、倪赤丹、王伟、李惠菊、林娜、田素斋、殷晓敏、冯翠平、迟玉芳、肖成龙、邹文开、王胜三、赵红岗、王虹峥、许世杰、卓永岳、张登国、赵云午、叶仁波、牟丽娜、武卫东、陈怡剑、贾德利、张仁民、谭宇双、周钢、王建民、孙钰林、陈洪涛、陶娟、刘日安、卢伟等。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对应的工作领域、工作岗位和技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职业培训、考核与评价。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的培训、创业、录用、聘用、考评、晋级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276—2018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 24433—2009 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规范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T 33168—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

GB/T 33169—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

GB/T 35560—2017 老年旅游服务规范 景区

GB/Z 36471—2018 信息技术 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所有用户可访问的图标和符号设计指南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指南（试行） 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失智 失智症 dementia

痴呆 痴呆症 dementia

认知症 cognitive disorder 认知障碍 cognitive impairment

由认知功能缺损、病程缓慢的进行性脑部疾病所致的智能损害综合征。损害范围涉及记忆力、注意力、语言、行为、人格、判断、逻辑推理、视空间技能等多种高级神经功能。

### 3.2 认知功能障碍 cognitive impairment level

按照国际、国内通行标准评估老年人在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和计算力、回忆能力、语言能力共5项指标。

总分30分，得分27-30分为正常，分数<27分为认知功能障碍。其中21-26分轻度认知功能障碍、10-20为中度认知功能障碍、0-9分为重度认知功能障碍。

### 3.3 失智老年人 dementia elderly

罹患失智症的老年人。

### 3.4 失能 disabled

由于意外伤害导致躯体损伤，慢性或突发性身体疾病及心理疾病导致身体、精神上的伤害等原因，丧失部分或全部自理能力。

### 3.5 失能等级 disabled Level

按照国家和国际通行标准，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进餐、穿衣、面部与口腔清洁、大便控制、小便控制、用厕、平地行走、轮椅转移、上下楼、洗澡等）、认知能力（时间、任务、空间定向、记忆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视力、听力、沟通能力）等3个一级指标和17个二级指标，形成综合性评估指标体系。一般分为1-6个级别，分别是“基本正常”“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 I 级”“重度失能 II 级”“重度失能 III 级”等。

### 3.6 失能老年人 disabled elderly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

### 3.7 失智老年人身体综合照料 comprehensive care for dementia elderly

针对失智老年人所采取的以提高认知功能和日常生活能力（包括穿脱衣、饮食、清洁、睡眠等）、家庭与社会能力（简单家务劳动等）为主的照料服务工作。

### 3.8 失智老年人生活重建 rebuilding the life of the dementia elderly

综合运用照护和康复训练等措施，协助失智老年人重新建立正常生活的服务行为。

### 3.9 失智老人照护员 caregiver for the dementia elderly

是对失智老年人包括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进行失智症及其健康促进、认知与活动功能维护、身体综合照料的人员。

为养老护理员职业（职业为4-10-01-05）下设的一个独立工种名称。

## 4 适用院校专业

### 4.1 参照原版专业目录

中等职业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护理（老年护理）、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智能养老服务、社会工作、中医护理、康复技术、中医康复保健、民政服务与管理、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高等职业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护理、社会工作、社区管理与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假肢与矫形器技术、社会福利事业管理、民政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普通本科院校：老年学、养老服务管理、护理学、家政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健康服务与管理、临床医学、康复治疗学、康复工程、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行政管理、人工智能、服务科学与工程。

### 4.2 参照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中等职业学校：民政服务、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社会工作事务、中医护理、康复技术、中医养生保健、中医康复技术、民政服务、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高等职业学校：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护理、社会工作、社区管理与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假肢与矫形器技术、民政服务与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普通本科院校：老年学、养老服务管理、护理学、家政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健康服务与管理、临床医学、康复治疗学、康复工程、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行政管理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校：医养照护与管理、智慧社区管理、民政管理、社会工作、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健康管理。

## 5 面向职业岗位（群）

【失智老年人照护】（初级）：面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设施）的失智老人照护员、失智照护师、机构养老护理员、居家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职业或岗位。主要从事认知障碍老年人、轻度失智老年人失智与健康促进、认知与活动功能维护、失智与身体综合照护等工作，完成失智老年人健康环境与安全保障、营养与心理照护、失智预防与健康照护，情绪、环境与安全保障、认知功

能促进、活动功能维护，日常生活照护、家庭与社会生活照护、清洁卫生照护等工作。

**【失智老年人照护】（中级）：**面向失智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院、社会福利院、光荣院、军队干休所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失智老人照护员、失智照护师、机构养老护理员、居家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医疗护理员、康复师、护理协调员、老年护士、养老服务咨询员（顾问、专员、客服）等职业或岗位。主要从事中度失智老年人失智与健康促进、认知与活动功能维护、失智与身体综合照护等工作，完成失智老年人健康环境与安全照护、营养与心理照护、失智预防与健康照护，情绪、环境与安全照护、认知功能促进、活动功能维护，日常生活照护、家庭与社会生活照护、清洁卫生照护等工作。

**【失智老年人照护】（高级）：**面向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院、社会福利院、光荣院、军队干休所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机构老年病科、特别是失智老年人家庭失智老人照护员、失智照护师、机构养老护理员、居家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医疗护理员、康复师、护理协调员、老年护士、护理长、养老服务咨询员（顾问、专员、客服）等。主要从事中重度失智老年人失智与健康促进、认知与活动功能维护、失智与身体综合照护等工作，完成失智老年人健康环境与安全照护、营养与心理照护、失智预防与健康照护，情绪、环境与安全照护、认知功能促进、活动功能维护，日常生活照护、家庭与社会生活照护、清洁卫生照护等工作。

## 6 职业技能要求

### 6.1 职业技能等级划分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职业技能要求。

**【失智老年人照护】（初级）：**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实际，能够熟知失智老年人照护工作技能、内容、流程和方法，了解养老服务及失智老年人照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于认知障碍老年人、轻度失智老年人开展基础与日常照护，家庭与社会生活照护，清洁与卫生照护，情绪、环境与安全照护，认知功能促进，活动功能维护，健康环境与安全照护，营养与心理照护、失智预防与健康照护等工作。

**【失智老年人照护】（中级）：**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实际，能够熟知失智老年人照护工作技能、内容、流程和方法，了解养老服务及失智老年人照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于中度失智老年人开展基础与日常照护，家庭与社会生活照护，清洁与卫生照护，情绪、环境与安全照护，认知功能促进，活动功能维护，健康环境与安全照护，营养与心理照护、失智预防与健康照护等工作。

**【失智老年人照护】（高级）：**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家政服务机构实际，能够熟知失智老年人照护工作技能、内容、流程和方法，了解养老服务及失智老年人照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于中重度失智老年人开展基础与日常照护，家庭与社会生活照护，情绪、环境与安全照护，认知功能促进，活动功能维护，健康环境与安全照护，营养与心理照护，失智预防与健康照护等工作。

## 6.2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描述

表 1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要求（初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职业素养与失智症	1.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与职业发展	1.1.1 了解 1+X 证书制度及其规定。
		1.1.2 了解技能等级证书有关改革政策。
		1.1.3 了解失智老年人照护员职业发展。
	1.2 职业道德与素质能力	1.2.1 了解职业道德的内涵和特点。
		1.2.2 了解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职业道德。
		1.2.3 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基本能力和素质。
	1.3 失智与失智症	1.3.1 了解失智症基本概念和类型。
		1.3.2 了解失智症主要症状、分期表现、照护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1.3.3 了解养老服务及失智老年人照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 失智与健康促进	2.1 健康环境与安全防护	2.1.1 根据失智老年人的生活环境，提出健康指导，维持舒适状态。
		2.1.2 根据失智老年人跌倒风险程度，进行预防跌倒健康指导。
		2.1.3 对失智老年人居室进行消毒及预防感染照护。
	2.2 营养与心理照护	2.2.1 能进行预防及延缓失智合理饮食指导。
		2.2.2 能进行预防及延缓失智科学运动指导。
		2.2.3 能进行预防及延缓失智快乐用脑指导。
		2.2.4 能进行预防及延缓失智保持正常心理活动指导。
	2.3 失智预防与健康照护	2.3.1 能对失智老年人进行体温、脉搏、呼吸、心率、血压等测量。
		2.3.2 能观察与评估失智老年人皮肤情况，进行压力性损伤的预防。
		2.3.3 能为失智老年人翻身叩背，给予促进排痰照护。
		2.3.4 根据失智老年人的活动状况，进行预防骨质疏松的健康指导。
		2.3.5 对轻度失智老年人进行徒手肌力评定，进行预防肌肉萎缩的健康指导。
		2.3.6 在医生指导下，协助失智老年人进行药物分类保管，并进行口服或鼻饲给药。
		2.3.7 在医生指导下，帮助失智老年人正确使用皮肤外用药物。
	3. 认知与活动功能维护	3.1 情绪、环境与安全防护
3.1.2 能对认知障碍老年人进行感知觉训练。		
3.1.3 能指导认知障碍老年人维持日常基本生活能力。		
3.1.4 能对异常行为失智老年人进行预防坠床、跌倒等安全保护。		

	3.2 认知功能促进	3.2.1 对认知障碍老年人进行理解力训练。
		3.2.2 对认知障碍老年人进行判断力训练。
		3.2.3 对认知障碍老年人进行注意力训练。
		3.2.4 对认知障碍老年人进行记忆力训练。
		3.2.5 对认知障碍老年人进行计算力训练。
		3.2.6 对认知障碍老年人进行思维能力训练。
		3.2.7 对认知障碍老年人进行定向力训练。
	3.3 活动功能维护	3.3.1 协助卧床失智老年人进行床上体位转移。
		3.3.2 协助卧床失智老年人进行床上四肢被动活动。
		3.3.3 协助卧床失智老年人参与床上四肢主动活动。
		3.3.4 协助失智老年人进行床椅转移、进行轮椅转运活动。
		3.3.5 协助行走能力下降失智老年人进行手杖行走活动。
3.3.6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失智老年人进行肢体按摩。		
4. 失智与身体综合照护	4.1 日常生活照护	4.1.1 帮助轻度失智老年人穿、脱衣服或指导维持穿、脱衣服能力。
		4.1.2 帮助轻度失智老年人进餐或指导维持进餐能力。
		4.1.3 帮助轻度失智老年人如厕或指导维持如厕能力。
		4.1.4 帮助轻度失智老年人睡眠或指导改善睡眠。
	4.2 家庭与社会生活照护	4.2.1 指导轻度失智老年人进行简单家务劳动。
		4.2.2 指导轻度失智老年人使用常用生活工具。
		4.2.3 指导失智老年人识别危险物品及危险地点。
		4.2.4 对失智老年人提供有效防走失措施。
		4.2.5 对失智老年人家属进行基本照护指导。
	4.3 清洁卫生照护	4.3.1 为失智老年人更换床单、被罩、枕套。
		4.3.2 为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晨晚间洗漱。
		4.3.3 为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身体清洁。
4.3.4 为重度失智老年人居住环境进行卫生清洁。		

表 2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要求（中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职业素质与失智症	1.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与职业发展	1.1.1 掌握 1+X 证书制度及其规定。
		1.1.2 理解技能等级证书有关改革政策。
		1.1.3 清楚失智老年人照护员职业发展。
	1.2 职业道德与素质能力	1.2.1 掌握职业道德的内涵和特点。
		1.2.2 清楚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职业道德。
		1.2.3 把握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基本能力和素质。
	1.3 失智与失智症	1.3.1 明白失智症基本概念和类型。
		1.3.2 清楚失智症主要症状、分期表现、照护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1.3.3 理解养老服务及失智老年人照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技术标准。	
2. 失智与健康促进	2.1 健康环境与安全防护	2.1.1 能对生活能力下降的失智老年人进行评估并制订干预计划。	
		2.1.2 能指导家庭和社区正确认识失智症各期表现。	
		2.1.3 帮助轻度失智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	
		2.1.4 对社区提出建设老年友好环境建议。	
	2.2 营养与心理照护	2.2.1 建立家庭失智照护模式缓解家庭照护者的压力。	
		2.2.2 对失智老年人的不良饮食习惯进行评估并制订干预计划。	
		2.2.3 对公众进行健康教育提高失智症的认知率、就诊率和早期干预率。	
		2.2.4 对失智老年人认知障碍程度和异常精神行为进行评估并制订干预计划和安全预案。	
	2.3 失智预防与健康照护	2.3.1 对失智老年人提供快速血糖测定、胰岛素注射、留置导尿后及造瘘口照护。	
		2.3.2 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对服药不依从的失智老年人进行服药。	
		2.3.3 在医护人员不在现场时,利用现场资源对失智老年人噎食、误吸、烫伤等进行初级救护。	
		2.3.4 在医护人员不在现场时,利用现场资源对失智老年人外伤出血及骨折、呼吸心跳骤停等进行初级救护。	
		2.3.5 对失智老年人进行基本安宁照护和遗体料理。	
	3. 认知与活动功能维护	3.1 情绪、环境与安全防护	3.1.1 运用有效沟通技巧,缓解失智老年人反常行为与激越情绪。
			3.1.2 对轻中度失智老年人进行感知觉训练。
3.1.3 指导、陪同失智老年人购物等活动。			
3.1.4 指导、陪同失智老年人就医等活动。			
3.1.5 指导失智老年人使用简单工具,维持基本生活能力。			
3.2 认知功能促进		3.2.1 对轻度失智老年人进行理解力训练。	
		3.2.2 对轻度失智老年人进行判断力训练。	
		3.2.3 对轻度失智老年人进行注意力训练。	
		3.2.4 对轻度失智老年人进行记忆力训练。	
		3.2.5 对轻度失智老年人进行计算力训练。	
		3.2.6 对轻度失智老年人进行思维能力训练。	
		3.2.7 对轻度失智老年人进行定向力训练。	
3.3 活动功能维护		3.3.1 对失智老年人肌力、步态、关节活动进行评估并制订个性化活动计划。	
		3.3.2 鼓励、引导、陪同失智老年人进行室内及户外活动。	
		3.3.3 指导失智老年人进行控制体重的运动锻炼。	
	3.3.4 陪同失智老年人进行预防“废用综合征”活动并评价训练效果。		
	3.3.5 组织老年人进行增强记忆力的益智游戏活动。		

		3.3.6 带领老年人进行延缓记忆衰退的健身运动。
		3.3.7 组织老年人参加促进思维能力的社区活动。
		3.3.8 陪伴认知障碍老年人参加聚会、旅游、就医、购物等活动。
4. 失智与身体综合照护	4.1 日常生活照护	4.1.1 协助失智老年人改善穿、脱衣功能及异常着装行为。
		4.1.2 协助失智老年人改善进餐功能及异常进食行为。
		4.1.3 协助失智老年人改善如厕功能及异常如厕行为。
		4.1.4 协助失智老年人改善睡眠功能及异常睡眠行为。
	4.2 家庭与社会生活照护	4.2.1 用正确方式与失智老年人沟通交流。
		4.2.2 限制失智老年人使用危险物品和进入危险地点。
		4.2.3 对失智老年人提供限制性防走失措施。
		4.2.4 指导家属应对失智老年人的精神和行为异常。
		4.2.5 对失智老年人抗拒照护行为进行正确的应对。
	4.3 清洁卫生照护	4.3.1 协助失智老年人进行并改善洗漱活动。
		4.3.2 协助失智老年人洗澡并改善洗澡功能。
		4.3.3 帮助失智老年人改善异常洗澡行为。

表 3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要求（高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职业素养与失智症	1.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与职业发展	1.1.1 掌握 1+X 证书制度及其规定。
		1.1.2 把握技能等级证书有关改革政策。
		1.1.3 研究失智老年人照护员职业发展。
	1.2 职业道德与素质能力	1.2.1 掌握职业道德的内涵和特点。
		1.2.2 清楚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职业道德。
		1.2.3 把握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基本能力和素质。
	1.3 失智与失智症	1.3.1 把握失智症基本概念和类型。
		1.3.2 清楚失智症主要症状、分期表现、照护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1.3.3 理解养老服务及失智老年人照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 失智与健康促进	2.1 健康环境与安全防护	2.1.1 根据照护者的压力等情况，及时提供心理疏导或支持，以提高照护者主动为失智老年人提供照护的能力。
		2.1.2 为失智老年人及其家属提供失智照护支持，以建立家庭照护模式，缓解家庭照护压力。
		2.1.3 根据失智老年人生活能力下降程度，进行健康指导并制定实施家庭干预计划。
	2.2 失智预防与健康照护	2.2.1 对失智老年人的并发症进行观察并及时与专业人员沟通，提出相关辅助检查建议。
		2.2.2 根据失智老年人的异常精神行为进行健康指导与安

		全干预。
		2.2.3 对失智老年人家属进行合理用药宣教和引导。
		2.2.4 对失智老年人常见合并症提出干预措施。
3. 认知与活动功能维护	3.1 情绪、环境与安全防护	3.1.1 对失智老年人运用稳定不良情绪的认可、接纳等沟通方法。
		3.1.2 对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感知觉训练。
		3.1.3 对失智老年人运用维护语言和人际关系功能的音乐、手工、园艺等活动。
		3.1.4 为失智老年人组织维持社会参与功能的家庭活动和社会活动。
	3.2 认知功能促进	3.2.1 对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理解力训练。
		3.2.2 对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判断力训练。
		3.2.3 对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注意力训练。
		3.2.4 对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记忆力训练。
		3.2.5 对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计算力训练。
		3.2.6 对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思维能力训练。
		3.2.7 对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定向力训练。
	3.3 活动功能维护	3.3.1 为促进失智照护者提高失智老年人康复质量而进行环境改善。
		3.3.2 对失智老年人的危险环境因素进行观察并提出改造建议和计划。
		3.3.3 利用现有资源对失智老年人提供或设计提高生活活动能力的照护产品。
		3.3.4 理解中重度失智老年人非语言表达需求，鼓励其辨识物体、图像和声音。
3.3.5 对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翻身、肢体按摩。		
3.3.6 对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关节被动活动或坐立活动。		
4. 身体综合照护与培训	4.1 日常生活照护	4.1.1 能为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穿、脱衣服及维持穿、脱衣服能力。
		4.1.2 为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饮食照护或维持进食能力。
		4.1.3 为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排泄照护或维持排泄能力。
		4.1.4 对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口腔护理。
		4.1.5 对中重度失智老年人进行睡眠或改善睡眠照护。
	4.2 家庭与社会生活照护	4.2.1 鼓励或指导中重度失智老年人维持基本家务劳动能力。
		4.2.2 为中重度失智老年人提出适老化设施改造措施。
		4.2.3 帮助或指导家属选择就诊医院和专业医生。
		4.2.4 帮助失智老年人家属选择养老机构。
	4.3 培训与技术服务	4.3.1 掌握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职业及证书标准，能对照护人员开展职业规划和指导。
		4.3.2 对初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进行照护理论培训与技

		能指导。
		4.3.3 能指导初、中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进行轻度认知障碍（MCI）危险因素评估。
		4.3.4 能指导初、中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对老年人潜在（MCI）风险进行识别。
		4.3.5 能指导初、中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运用 MMSE、CDR 等量表进行失智筛查。
		4.3.6 能指导初、中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对活力老年人开展预防失智健康教育。
		4.3.7 能对初、中级失智老年人照护人员进行业务督导，如不当照护方式的纠正、痴呆的行为和精神症状（BPSD）应对技巧、照护计划效果的评价等。
		4.3.8 对失智老年人照护用品和环境提出技术改良与创新建议。
		4.3.9 总结失智照护技术经验，撰写科普文章、论文或专著等。

## 参考文献

- [1] WS/T 556—2017 老年人营养不良风险评估
- [2] WS/T 484—2015 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
- [3] WS 372.4—2012 疾病管理基本数据集. 第4部分：老年人健康管理
- [4] MZ/T 048—2014 养老机构老年人健康档案技术规范
- [5] MZ/T 039—2013 老年人能力评估
- [6] MZ 008—2001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 [7] MZ 013—2009 社区公共场所紧急救援管理要求
- [8] MZ/T 064—2016 老年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9] SB/T 10944—2012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 [10] RB/T 303—2016 养老服务认证技术导则
- [11] LBT 052—2016 旅行社老年旅游服务规范
- [12] jgj450—201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13]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
- [14]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
- [15] 《教育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0〕2号）
- [16] 《教育部关于公布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1〕1号）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2019-1-24
-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2019-3-29

- [19]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2013-9-6
- [18]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职教成〔2019〕6号）2019-4-4
- [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4号）2019-4-23
-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2018-3-7
-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2017-12-5
- [23]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老年人健康管理技术规范的通告国卫通〔2015〕14号）2015-11-4
- [24]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卫妇社发〔2011〕38号）2011-4-25
- [2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护理员等四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04号）2011-11-14
- [2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8号）  
2019-7-25
- [2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2019-7-26
- [28] 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3〕127号）  
2013-7-30

- [29]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工作委员会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 2015(10)
- [30]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邹文开、赵红岗、杨根来: 国家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教材(初级),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9(11)
- [31]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邹文开、赵红岗、杨根来: 国家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教材(中级),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9(11)
- [32] 北京中民福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写, 邹文开、赵红岗、杨根来: 国家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教材(高级),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20(7)
- [33] 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编写, 杨根来: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与养老护理员考试指南》,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4(3)
- [34] 北京老年痴呆防治协会、阿尔茨海默病防治协会、国际老年痴呆协会中国委员会编写: 《失智老人照护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2017(6)
- [35] 邱明章、汤丽玉编著: 《失智症照护指南》, 华夏出版社, 2016(10)